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8%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或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此外，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屬人士之任何股東貸款之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日期前全數償還、豁免或撥作資本。

有關所收購權益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收購權益之資料」一節。目標公司及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及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儘管由於本公佈「所收購權益之資料」一節所載理由而使目標公司毋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併入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但目標公司按詳盡審核基準實際擁有中國經營公司48.45%股權。因此，通過收購目標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實質上按詳盡審核基準收購中國經營公司8.72%實際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應付賣方之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42,623,566元(53,953,881港元)及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按詳盡審核基準所收購之8.72%實際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12.75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所收購權益作出之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對所收購權益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告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
- (c) 已取得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所有必要政府批文或第三方同意；
- (d) 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並無由於法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施加的限制或禁令而遭提出任何異議；
- (e) 簽署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所收購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f) 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全部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共同議定之較晚日期）。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實。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如上述般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妨礙任何一方就先期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股東協議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8%及82%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將載入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慣例條文，如(a)本公司委任目標公司由六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中一名董事之權利，(b)企業活動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c)本公司獲提供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權利，(d)於股東轉讓股份時，所有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及(e)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多數股權銷售股份時，本公司參與銷售股份之跟隨權。股東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要求本公司承諾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出資之條款。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香港投資公司之100%股權。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香港投資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香港投資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中國投資公司之95%股權。

中國投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合資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投資公司本身並不進行任何活躍業務營運，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中國經營公司之51%股權。中國投資公司之股權分別由香港投資公司及甲方擁有95%及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151,898,734港元)。中國經營公司之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儲備糧食及植物油，精煉植物油加工、銷售及分銷，以及採購糧食。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買賣精煉植物油。中國經營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漯河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面積為270畝(相當於180,090平方米)的總部及加工中心。中國經營公司的年產能為約180,000噸精煉植物油。

中國投資公司、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別擁有中國經營公司之51%、36.83%、8.00%及4.17%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乙方、丙方及丁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儘管中國投資公司擁有中國經營公司之51%股權，其僅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積極參與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乙方為中國經營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按照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毋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併入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

倘收購協議如期完成，本集團所擁有之目標公司18%權益預期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投資」。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設備開發、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自二零零九中期起，本公司一直探尋有關潛在收購之各項建議，以努力擴大其收入來源，減輕對現有業務之依賴。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透過收購探索快速增長行業之一切機遇，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增長。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多元化及增長策略。

鑑於中國經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理想投資機遇。

目標公司及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淨值269,436,543港元及192,936,543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27,516,479港元。

賣方提供之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包括下述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9,328,609元(556,112,163港元)及人民幣294,973,503元(373,384,181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經營公司錄得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42,623,566元(53,953,881港元)；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經營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1,304,273元(52,283,890港元)及人民幣41,229,873元(52,189,71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或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權益」	指	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向賣方收購之目標公司18%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投資公司」	指	偉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鄭州金富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乙方」	指	陳孝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丙方」	指	張彥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丁方」	指	張紹榮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投資公司」	指	河南鄭州長江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合資公司及由香港投資公司擁有95%權益
「中國經營公司」	指	河南華墾油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投資公司擁有51%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arp Legend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范文強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79元。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